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CX-2022-033

项目名称：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实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南京市溧水区实验幼儿园的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水保东路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X-2022-033

项目名称：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8万元

最高限价：257433.16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市溧水区实验幼儿园万科分园消防隐患整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末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证）。（提供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3）提供社保机构出具(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

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须在 响应文件内提供退休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聘用合同或协议。以上资料编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 08 月 08 日为止,每天9:00—11:30,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水保东路3号)

3、方式:线上报名。投标人将报名所需提供的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568026759@qq.com。文件需备注: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获取磋商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水保东路3号),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 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密封要求: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递交或将正本、副本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8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水保东路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 商诚信档案”图

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至“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至“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

联系人：程主任 025-56227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水保东路3号

联系人：曹工 13770804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2) 项目编号：JSCX-2022-033 (3) 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4)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及标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递交或将正本、副本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5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1）响应文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 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所有供应商仅允许 1 人到场，到场人员须佩戴口罩并现场出示绿色苏康码及行程码。不符合者一律不准入场。如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参加开标活动而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	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中标服务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的基准费率标准的计取。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算。本项目还涉及税费、管理费等相关为完成本次项目采购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257433.16 元）。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9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0	信用承诺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 4.（3）条涉及的

	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相应证明材料，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 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其他： 1、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2、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1.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2.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施工组织方案；

- (2) ★工程量清单；
- (3) 服务承诺；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固定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2.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工程量清单同比例调整。

2.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签署

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五、联合体

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仪式，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 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技术响应，而是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内容及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最后报价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同时为最终成交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4.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6.编写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和事项。

2.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0分
2	企业业绩（1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消防建设（含新建、改造、维修）工程的，每个得4分，满分12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为准））。	12分
3	人员配备（10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投标供应商项目团队配备主册消防工程师，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社保（2022.2-2022.7）得5分	5分
4		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和消防工程师合格证明文件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缺一本项不得分）。	5分
5	资信实力（4分）	资信实力：投标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服务类型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截图）得4分。	4分
6	售后服务（4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报障电话后到达现场处理的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必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4分
7	施工服务方案（48分）	（1）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及施工专业划分合理，满足招标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6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满足招标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6分
		（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6分
		（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必须符合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6分
		（5）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6分
		（6）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6分
		（7）系统试运行和检测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6分

		(8) 质保期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 科学得 6 分, 合理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无不得分)	6 分
8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打分,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2 分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2、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须项目经理近半年（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事业编制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 人员不得分）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 分值 参 与 评 审 （ 特别说明： 节能、 环保产品必须纳入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等官方网站 “ 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 ，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 评 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5%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 2、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 3、本次范围：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本工程暂列金为 8000 元。

二. 工程招标内容及有关说明：

1. 本项目所有主材需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2. 本项目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施工涉及的所有材料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费用请自行考虑报价。
3. 本项目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4. 本项目土壤类别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土方的挖、装车、运距、运输方式等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并报价，报价必须含渣土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本项目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扬尘处理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材料等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赶工措施、土工布铺设、洒水降尘、沟槽支护（钢板桩支护除外）、围边设施保护、周边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监测、各型机械进退场、排水、降水、导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交通疏导、钢板覆盖、便道、与同期同地施工的其他施工单位协调施工、与周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个人协调施工等一切以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为目的而发生于该工程项目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产生的费用。
6. 本项目施工工艺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后期结算单价不做增改。

附清单：

工程名称：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C.9 消防改造工程			1			
1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智能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 安装方式:吸（吊）顶安装 3.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 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个	41			
2	030904003001	消防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报警按钮 2. 安装方式:消火栓箱内 3.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 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个	13			
3	030904003002	火灾报警按钮	1. 名称: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2. 安装方式:距地 1.5m 明装 3.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 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个	11			
4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安装方式:距地 2.2m 明装 3.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 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个	9			
5	030904008001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编码型输入输出模块 2. 型号:GST-LD-8301, GST-LD-8303, 模块箱内安装 2.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 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个	17			
6	030904008002	总线短路隔离器	1. 名称:总线短路隔离器 GST-LD-8313 2. 安装方式:设备就近墙上或吊顶内 3. 输出形式 单输出 4.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个	5			
7	030904008003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编码型输入模块 2. 型号:GST-LD-8300, 模块箱内安装 3.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 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个	10			
8	030904012001	报警主机维修	1. 名称：火灾报警机柜 2. 规格、型号：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消防电话主机 柜内安装；消防广播主机柜内安装；集中供电电源外控电源 0 联网通讯接口等。 3、满足系统设计要求的原火灾报警主机瘫痪（维修）、更换主机板、回路板、联网板	台	1			
9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广播 嵌入式广播（阻燃型） 3W 2. 安装方式:吸（吊）顶安装 3.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 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个	10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工程量暂估） 2. 规格、型号:SC15 3.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 4.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m	510			

11	030411004001	配线	1、管内穿线（工程量暂估） 2. 规格 ZR-RVS-2*2.5 3、.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1456.6			
12	030411004002	配线	1、管内穿线（工程量暂估） 2. 规格 ZR-RVS-2*1.5 3、.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615.5			
13	030411004003	控制电缆	1、管内穿线（工程量暂估） 2. 规格 NH-KVV-9*2.5 3、.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585.5			
14	030904012002	电气火警监控主机	1.名称：电气火灾监控机柜 2.规格、型号：内置UPS电源等，具体详见图纸要求。含调试。 3、满足系统设计的要求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1			
15	030904012003	电气火灾报警探测器	1.名称 火灾监控模块 2.规格 剩余电流探测器，带温度探测 3.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2			
16	030905001001	城市联网	1.名称 城市联网 2.满足设计图纸及消防验收要求。	系统	1			
17	030904015001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1、CRT 图形显示装置（含软件+硬件） 2. 安装方式:落地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1			
18	030507001001	安装门磁开关	1.名称 防火门门磁开关 2.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15			
19	030507007001	防火门闭门器	1.名称:闭门器 2.规格、型号:成套配置 3.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4			
20	030504002001	液晶火灾楼层显示盘	1.总线制:液晶火灾楼层显示盘 2.安装方式:距地 1.5m 明装 3.: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4			
21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类别: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规格、型号:2具 MF/ABC4，含配套箱体 3.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组	20			
22	030507007002	联动闭门器	1.名称:联动闭门器 2.规格、型号:成套配置 3.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11			
23	030901004001	报警装置	1.名称:湿式报警阀组（维修）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组	1			
24	030904009001	防火门监控机柜	1.名称：防火门监控机柜 2.规格、型号：内置防火门监控器，电源等，具体详见图纸要求。含调试。 3、满足系统设计的要求 4.品牌参考：青鸟、云安、赋安	台	1			

25	031001006001	消防管（PE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工程量暂估） 2. 介质 消防管道 3. 材质、规格：胶圈电熔承口双密封钢丝增强塑料复合管，DN150（含管件）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包含砂回填，砂回填根据设计要求 6. 管道埋深及水压试验要求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具体根据设计要求	m	77.7			
26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名称：快速响应喷头 2. 规格：下垂喷头，向下安装，喷头的温度级别为 68℃ 3. 喷头的上方如有缝隙时应设集热板。 4. 其他未描述事项：按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27	030901001001	水喷淋钢管	1、名称：热浸镀锌钢管 2、规格：DN25 3、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详见设计要求 5、其他未描述事项：按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	m	73.2			
28	030905001002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系统	1			
29	0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安装单位只配合检测、验收)	系统	1			
30	030505001001	消防验收及后期竣工图绘制	1、工程竣工后投标单位绘制一份详细图纸，移交业主。 2、投标单位确保消防验收通过并领证。（消防验收含第三方检测、材料送检、消防验收资料汇总、消防人员验收、领证等等所有费用）	项	1			
		A.1.1 其他工程			1			
3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地面花岗岩、大理石装饰面层	m2	22.8			
32	011602001001	拆除混凝土基层	1、拆除混凝土基层	m2	22.8			
33	010101003001	人工挖土方		m3	27.2			
3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m3	27.2			
35	050101006001	绿化移除及恢复	1、绿化挖除及恢复 2. 恢复后并养护至成活	项	1			
36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恢复）	1、地面石材恢复（材质同原材质）	m2	22.8			
37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m3	2.28			
38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	1			
分部分项合计								
39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项	1			
单价措施合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万科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不取费时 将“费率”置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1 星 0.3%/2 星 0.33%/3 星 0.36%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 1				
2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1%
3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30%
4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1%

5	031302006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05%
6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6~1.6%
7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5~2.1%
8	031302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市优0.8%/省优1.1%/国优专业1.2%/国优1.3%
9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10%
10	031302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3%
11	031302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4~0.08%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万科消

防隱患整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结算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8000.00		
2	暂估价	0.00		
2.1	材料(工程设 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 价	0.00		
3	计日工	0.00		
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合 计		8000.00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万科消防

隐患整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 算 基 数 (元)	计 算 费 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除税工程设备 费		100	
1.1	社会 保险 费			2.4	
1.2	住房 公积 金			0.42	
1.3	环境 保护 税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甲供材 料费+甲供设备 费)/1.01		9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绘制完整详细的图纸，移交业主。承包人承诺确保消防验收通过并领证。（消防验收含第三方检测、材料送检、消防验收资料汇总、消防人员验收、领证等等所有费用）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质[2011]111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管质（2009）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85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 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建规字【2011】4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3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规字〔2012〕3 号文《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质字〔2013〕160 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溧水区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溧政规〔2018〕1 号、《关于落实溧水区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溧政办发〔2016〕67 号、《关于规范施工围挡及围挡广告设置的通知》溧城治办〔2017〕13 号、宁精推办〔2019〕25 号等，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等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项目管理（如有）各 1 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完整的承包人文件（含图纸补充、修改、变更文件）供会议、检查之用且由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和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向外延伸 10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详见专用条款 1.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范中相应规定、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应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总平面图中未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现场内，接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接入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5）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6）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提交过程中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含电子竣工图）。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

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承包人需向招标人、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卫生间：男女厕所分开；浴室 1 间。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不计或少计视为让利。3)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4)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6)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7)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8)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 and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9)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搭设的塔吊、施工电梯等设施进行大型设备的垂直运输，且不得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10)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人水、电计量结果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12) 承包人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11）4 号）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与参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市民卡，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参建人员没有按要求办理市民卡的，按每人 2000 元进行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需进行整改，此罚款并不免除承包人给该人继续办理市民卡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拖延办理的视情节严重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将情况上报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处理。13) 基坑施工工作面或者支护措施及基坑周边围挡，放坡系数根据图纸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14) 为了防止质量通病的产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作内容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比如：柱粉刷前开浆，结算时不予增加或变更。15) 投标人对各单位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16) 凡是涉及到防火封堵的均包含在报价中。1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18)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及时完善相关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检查资料准备，发包人可随时抽查施工进度资料准备情况，若承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或配合，发包人可按现实情况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承包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将处以承包人每次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上述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现场实际负责人与投标项目经理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并处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

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项目组成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参照溧水区标后履约监管办法，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备案合同中的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项目组成员的，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同时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或备案合同中明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发包人将追加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社保原件），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如果承包人发生工程转包、或违反规定分包，发包人一律不支付任何工程款，并按工程造价 5%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财产安全、工程安全管理、全部材料设备等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并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并需配合发包人相应的交接交付事宜，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施工内容）负责成品保护，并不得损坏其它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这种保护可能是多次的，成品保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成品（含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专业承包的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防盗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活场所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定。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2）工程过程验收：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②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③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 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⑦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除国家和质监部门明确中间验收的部位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治安保卫管理和无论何种原因，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2）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3）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5）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

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6)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7)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8)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9)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0)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1)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省级、市级、区级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支付 1.5 万元/次、1.0 万元/次、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一位置再次受到通报批评加倍处罚金额，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1) 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2) 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3)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避免扰民；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现场。4)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6)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7) 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8)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9) 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10)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特别是施工扬尘控制不符合省、市、及溧水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被行政监管部门、督察部门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的,除责令整改外,受到省、市、区级通报分别每次扣除当期工程款 2.0 万、1.5 万、1.0 万元,同一位置再次受到通报批评加倍处罚金额,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 施工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 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 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处以发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

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逾期未提交开工报审表自动开始计算工期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承包人将按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以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如未在 2 日内提出延期要求，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误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

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进度：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除需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进度要求外，还需要满足区政府下达的任务要求（因人员、机械、设备未达到要求的应立即加大整改力度及投入，并处罚5000 元/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责令退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为上限，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由承包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根据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具体费用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既可报请监理、发包人技术部门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须将商品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及其他主要材料的样品、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发包人对这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代表组织召开样品验证会，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发包人技术部门最后签署认可意见。发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监理、发包人技术部门验证人员的具体要求为准。各种规格是指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包含且不限于材料的几何尺寸、厚度、强度、颜色（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中标人提供可选样品，发包人选定，除非发包人提出变更，否则不调整任何费用）等各项物理性能参数，投标人投标时，应明确各项参数（含中标人投标时对

图纸的深化设计),如未明确或已明确但不满足上述文件要求的,则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指定,中标人负责按指定要求采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的品质,必须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说明和现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约定。在使用前十天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批准。发包人及监理参加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质低于封存样品、清单、图纸说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指标,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对已发生的施工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做,其余材料由承包人两日内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含在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3、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工程量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最终由结算审计单位确定，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5、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审计单位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人工工资、机械价格、费率等执行投标时的报价(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 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承包 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或第 3 种方式，具体根据暂 估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而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 人 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 以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及溧水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市、区各级政府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 14 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二、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

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最终由审计单位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

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每周五提交本周周报，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月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报表包含：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

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核产的 60%；
- 2、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审定价的 70%（含已付）。
- 3、尾款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 80%，第二年付清尾款（含已付，扣除质保金）。
- 4、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计结算价款的 3%，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 5、上述每笔款项的支付均需扣除当期施工单位需缴纳的违约金。
- 6、经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就工程款支付达成补充约定，相关补充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其他：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及溧水区政府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③工程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承包人需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 10 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乙方。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标后监管参照溧水区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溧政规[2018]1 号）和关于落实溧水区政府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溧政办发[2016]67 号）执行。

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 10%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基本费和效益费）；

(3)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20%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另附电子文件，包括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跟踪审计审核。跟踪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计结算价款的 3%，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移交主管部门接收后无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审计结算价款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二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主管部门接收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双方协商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3) 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若工程进展不力、明显滞后、不能确保工期目标，或现场组织管理明显欠缺、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要求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进驻现场管理。

(6) 施工单位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除按规定核减外，处虚报部分双倍违约金。

(7) 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许可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退场或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按相关法规执行。

(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 作为施工单位的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 包 人 将 根 据 相 关 规 定 及 合 同 约 定 向 承 包 人 提 出 赔 偿 ， 并 在 工 程 款 中 直 接 扣 除

16.2.3 因 承 包 人 违 约 解 除 合 同

关 于 承 包 人 违 约 解 除 合 同 的 特 别 约 定 ： 承 包 人 发 生 下 列 情 况 解 除 合 同 ， 承 包 人 退 场 ：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三）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 工 单 位 中 途 退 场 ， 结 算 时 应 按 投 标 单 位 完 成 工 作 量 的 投 标 报 价 结 算 ， 不 可 按 实 际 施 工 时 发 生 的 价 格 结 算 。 同 时 建 设 单 位 按 结 算 总 价 的 30% 作 为 施 工 单 位 违 约 金 ， 从 结 算 总 价 中 扣 除 。 结 算 完 毕 后 ， 建 设 方 可 单 方 解 除 合 同 ， 施 工 单 位 需 立 即 清 场 退 出 。 同 时 施 工 单 位 需 赔 偿 由 此 给 建 设 单 位 造 成 的 相 关 损 失

发 包 人 继 续 使 用 承 包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材 料 、 设 备 、 临 时 工 程 、 承 包 人 文 件 和 由 承 包 人 或 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费 用 承 担 方 式 ： /_____。

17. 不 可 抗 力

17.1 不 可 抗 力 的 确 认

除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的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之 外 ， 视 为 不 可 抗 力 的 其 他 情 形 ： 双 方 协 商 。

17.4 因 不 可 抗 力 解 除 合 同

合 同 解 除 后 ， 发 包 人 应 在 商 定 或 确 定 发 包 人 应 支 付 款 项 后 /_____ 天 内 完 成 款 项 的 支 付 。 18.

保 险

18.1 工 程 保 险

关 于 工 程 保 险 的 特 别 约 定 ： 承 包 人 应 投 保 建 设 工 程 一 切 险 或 安 装 工 程 一 切 险 ， 因 投 保 产 生 的 保 险 费 和 其 他 相 关 费 用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18.3

其 他 保 险

关 于 其 他 保 险 的 约 定 ： 承 包 人 应 为 施 工 现 场 的 全 部 人 员 办 理 意 外 伤 害 保 险 并 支 付 保 险 费 ， 包 括 其 员 工 及 为 履 行 合 同 聘 请 的 第 三 方 的 人 员 。

承 包 人 是 否 应 为 其 施 工 设 备 等 办 理 财 产 保 险 ： /_____

18.7 通 知 义 务

关 于 变 更 保 险 合 同 时 的 通 知 义 务 的 约 定 ：

承 包 人 变 更 除 工 伤 保 险 之 外 的 保 险 合 同 时 ， 应 事 先 征 得 发 包 人 同 意 ， 并 通 知 监 理 人 。 保 险 事

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协议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 长于上述规定，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计算质保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工程验收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二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3%余款（无利息）；

（2）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发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协议所述需承包人完成的事项，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总价中；

5、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的正常施工进行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6、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委托 / 负责本项目的监理，由 / 任总监。

第四条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用于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见附件）。

第五条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安全意识差、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

第六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自身判断能力范围内，对承包人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提醒和告知。

第七条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力所涉及 的合同违约行为。

第八条 承包人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第三章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1、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3、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危大工程的相关规章制度。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

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

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8、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9、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法律、法规等要求承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在严格履行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有义务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现场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检查以及监理人依法开展的监理工作。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 安全 资质的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对于安全意识差或能力不足或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更换决定。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二条 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应作为支付预付款的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单位领导必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提醒和告知应当予以重视，对其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整改。

第十五条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商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第四章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追究

第十八条 以下行为应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安全违约金：

- 1、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人每次 50～5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 2、因承包人主观责任，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受到周边居民直接投诉（或“12345”政务热线投诉）属实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500～1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如因此出现居民聚集、干扰施工、影响项目整体形象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5000～100000 元的额度扣除 安全生产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媒体曝光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1000～5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 4、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10000～50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 5、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榜”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20000～100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如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承包人所属分包单位发生的事故），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根据事故等级和责任划分（以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具体安全生产违约金扣除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0.5～1"（且不低于十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
- 2、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1～2"（且不低于二十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
- 3、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2～5"（且不低于三十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
- 4、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或其它事故等，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0.2"（且不低于两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可视情况参照上述第 1、2 款执行。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 合同的附件，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与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施工合同。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一、一般约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友好协商，就《_____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特订立以下协议。

依据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同时，根据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罚款等行政处罚。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2. 支付：

在应支付进度款中，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 监理、审计、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已完工作量进度款的 15 %（不含预付款、暂列金额），此工资款在工程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三、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日前，向发包人发送上月已支付工资支付表，并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统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承包人应于每月收到发包人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款后，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不得现金、实物等形式支付。

四、其他

除以上条款内容调整外，其他条款均执行主合同相应条款内容。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承发包各方签字盖章后。

发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九、 施工组织及服务承诺

十、 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一、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和小写）_____元人民币，工期为_____日历天，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

时间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施工内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B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 300 元/套。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 型 企业报 价	其中残疾人 福利单位 报价	其中监 狱 企业 报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3、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4、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5、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第二轮、第三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或 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 6、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7、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 利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的服务项目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企业的服务。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注：《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封装一份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拒收其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投标 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 分的。

目录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名称及有关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 供应商简介: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施工组织及服务承诺

施工组织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目录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 合格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一、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 2、所有职称、证明、业绩和奖项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为投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事业编制人员不 需要提供社保，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机构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声明格式见格式 1）；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声明格式见格式 2）；
-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至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